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轮）与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吉亚银轮）签订有关购买资产、技术许可、分销、房屋租赁等协议，2017年度预计将发生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业务。

公司2017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协议名称	2017年度 预计金额	2017年1-10月实 际发生金额
关联销售	资产购买协议	1840.00	0
关联采购	分销协议	1050.00	0
关联销售	技术许可协议	17.00	0
关联销售	房屋租赁合同	9.00	0
	合 计	2916.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吉亚银轮）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高四路199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夏军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EQ3BQ82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5日

主营业务：生产、装配、销售汽车排气控制系统；汽车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咨询。

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640.00	52.00%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3360.00	48.00%
合计	7000.00	100.00%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因公司刚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吉亚银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的参股公司，山东银轮持有佛吉亚银轮48%股权。公司总经理夏军为佛吉亚银轮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刘浩为佛吉亚银轮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山东银轮与佛吉亚银轮签订购买资产、技术许可、分销、房屋租赁等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佛吉亚银轮向山东银轮购买与汽车排气系统业务有关的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工装及模具、存货等资产。交易价格以该资产的真实和合理的市场价值为基准，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佛吉亚银轮应在交割日30天内向山东银轮交付合同价格的总净额。

本协议应自签字日起生效，且保持完全有效，协议将于近期签订。

（二）分销协议

山东银轮代理佛吉银轮销售商用车排气控制系统产品给指定客户，佛吉亚银轮以山东银轮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为基准，以下浮1%后的价格作为售价卖给山东银轮。其中下浮的1%作为山东银轮的代理销售服务费收益。

销售服务费的确定方式为：在开始销售协议产品后的第1年，按照向客户销售协议产品的季度销售收入的1%计算；销售协议产品的第2年开始，佛吉亚银轮根据实际需要，就山东银轮应获得的销售服务费制定相关预算，递交其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但山东银轮的销售服务费不超过该年度协议产品销售的销售收入的1%。

本协议自佛吉亚银轮成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三）技术许可协议

许可人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许可人为佛吉亚银轮。

许可人授权被许可人使用协议约定的技术生产、装配产品和零件，并将产品和零件销售给客户。该许可仅针对被许可人，为非独家许可、不可转让。

许可费按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1.8%收取，自被许可人成立之日起支付五年。

被许可人在每年3月1日前，将上年许可费支付给许可人。

协议生效和有效期：本协议（包括许可使用技术），应自本协议签署和按要求获得中国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四）厂房租赁合同

佛吉亚银轮租用山东银轮厂房，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租金为人民币12.50元/月/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1.51元/月/平方米，以上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均为仅未包含增值税价格。

合同期限：五年，自2018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17年11月01日至12月31日为装修改造期，在此期间，乙方不需支付租金。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佛吉亚银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与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此次山东银轮与佛吉亚银轮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利用双方优势，提升尾气处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为了合资公司的快速运营，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同意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技术优势，签订相关交易协议。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山东银轮与佛吉亚银轮签定相关交易协议后，双方关联交易将会在一定时间内持续存在，不排除因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的部份协议无法履行的可能性。从长远发展来看，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佛吉亚银轮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轮股份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日